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五條

第五誡

不可殺人(出 20:13;申 5:17)。

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「不可殺人！」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「瘋子」，就要受火獄的罰(瑪 5:21-22)。

2258. 「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因為，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，並與造物主亦即與人生命的唯一終向，常保持著特殊的關係。唯獨天主是生命的主宰，自生命的開始直到生命的終結：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沒有人能夠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」。

一、尊重人的生命

救恩歷史的見證

2259. 在亞伯爾被他的哥哥加音殺害的敘述裡，聖經揭示了，自人類有史之初，由於原罪的遺毒，忿怒和嫉妒就盤據在人的心中。人成了他同類的仇敵。天主譴責這殺害兄弟的惡行說：「你作了甚麼？聽！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。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」(創 4:10-11)。

2260. 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是由天主賜給人的生命召叫，和人兇殺施暴的呼聲交織而成的：

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。……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，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象造的(創 9:5-6)。

舊約常把血視為生命的一個神聖記號。這教導是任何時代所需要的。

2261. 聖經確定第五誡的禁令:「不可殺害無辜和正義的人」(出 23:7)。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、違反金科玉律以及違反天主的神聖性。此禁令有普遍的約束效力:不論何時何地,無人例外。
2262. 在山中聖訓裡,基督提醒「不可殺人」(瑪 5:21)的禁令,接著又禁止發怒,仇恨和報復。猶有甚者,基督要求他的門徒轉給另一面頰、愛自己的仇人。祂自己也不作自衛,並命令伯多祿把劍收回鞘內。

合法的自衛

2263. 個人和社會的合法自衛,並不是對禁止殺害無辜、故意殺人的一个例外。「自衛的行動能夠引起雙重的效果:一個是保存自己的生命,另一個是攻擊者的死亡。……前者是有意的;後者是無意的」。
2264. 愛自己常是倫理的基本原則。因此,讓別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權是合理的。誰保衛自己的生命,如果被迫對來襲的人給予致命的一擊,不算是殺人的罪犯:

聖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:如果,為了自衛,採用大於實際需要的暴力,這是不合法的。但是如果採用適度的方法抗拒暴力,這是合法的。……為得救並不要求,為避免殺死他人而放棄適度的自衛;因人應該保衛自己生命,先於他人的生命。

2265. 合法的自衛,為那些負責保護他人生命的人,不單是權利,也是重大的責任。維護社會的公益,就要令不義的侵犯者喪失危害他人的能力。基於這種理由,合法的掌權者有權為自己負責保衛的社會,擊退進攻者,甚至訴諸武力。
2266. 相應於捍衛公益的責任,國家致力令那些危害人權和基本民法的舉動,不得擴散。合法的掌權當局有權利和義務按罪行的嚴重性而施予懲罰。懲罰的首要目的是補償因罪行而引起的紛亂。當懲罰為罪犯自願接受時,就有贖罪的價值。其次,除了捍衛公共秩序和保障人身安全外,懲罰有治療的效果價值,在可能的範圍內,有助於

罪犯的改過遷善。

2267. 假設有罪一方的身份和責任已完全被確定，教會的傳統訓導並不排除訴諸死刑，但只要這是唯一的可行之道，藉以有效地保護人命，免受不義侵犯者之害。

如果非殺傷性的方法足以衛護人們的安全，免受侵犯者之害，掌權者只應採用這些方法，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的具體條件，也更合乎人性的尊嚴。

事實上，今日由於國家具有各種有效地防止犯案的可能性，使犯罪者不得再逞，而不至於決定性地剝奪其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因此，絕對必須處決罪犯的個案就「十分罕見，即使並未完全絕跡」。

謀殺

2268. 第五誡禁止**直接和蓄意的殺人**，視之為嚴重的罪行。殺人者以及那些自願的同謀殺人者，都犯了觸怒天譴的罪行。

殺害嬰兒、兄弟、父母和配偶是特別嚴重的罪行，由於這些罪行破壞人性親情自然的聯繫。為了優生和公共衛生，即使是出於政府的命令，也不能使任何謀殺成為正當的。

2269. 第五誡禁止，對意圖**間接地**引起一個人的死亡而袖手不管。道德律亦禁止，在無重大理由下，讓某人暴露於致命的危險中，以及拒絕對處在危險中的人伸出援手。

人類社會坐視造成大量死亡的飢荒，而不設法加以補救，是可恥的不義和嚴重的過錯。高利貸者和唯利是圖者不正當交易，在人類大家庭中給兄弟手足造成饑饉和死亡，罪同間接謀殺。這類人確實難辭其咎。

意外殺人，在倫理上，不能歸咎於事人但若無相當的理由，當事人雖無殺人意圖但由於採取了足以致於死的行動，他不能沒有嚴重的過錯。

墮胎

2270. 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。人自開始存在的一刻，作為一個人的所有的權利就應該受到承認，無辜者

對生命的不可侵犯的權利，便是其中之一。

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，我已認識了你；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，我已祝聖了你(耶 1:5)。

我何時在暗中構形，我何時在母胎造成，我的骨骸祢全知情(詠 139:15)。

2271. 自第一世紀，教會就對所有人工引發的墮胎，認定其為道德的邪惡。這教導沒有改變過，也是不可改變的。直接墮胎，就是不論以此行動為目的或方法，嚴重地違反道德律：

《十二宗徒訓言》：不可以墮胎殺害胚胎，不可致新生嬰孩於死地。

生命之主天主，曾將保存生命的卓絕任務，委託於人，並令人以相稱人性尊嚴的方式，完成這任務。故此，由妊娠之初，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。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。

2272. 正式參與墮胎的行動，構成嚴重的罪過。教會對於這違反生命的罪行，按法典施予絕罰。「犯罪成立後」，按法典所規定的條件，「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，應受自科絕罰」。教會並非有意減縮慈悲的空間，而是要表示此罪行的嚴重性，以及對無辜被殺害者、他的父母和整個社會，所造成的無可彌補的傷害。

2273. 所有無辜者對個人生命的不可剝奪的權利，是**公民社會及其立法的構成因素**：

信理部，〈生命的禮物〉訓令：「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應該受到公民社會和政府的承認和尊重。這些人權不取決於個人，不取決於父母，也不是來自社會和國家的施予；人權乃屬於人的本性，寓於個人之內，源自使他開始存在的創造行動。在這些基本權利中，應列出自受孕至死亡，每個人對生命的權利和對身體完整的權利」。

「當一條成文的法律，從立法所應給予的保障中，剔除某種人時，這時，國家就否定了在法律前眾人的平等。當國家不為全體公民，尤其那些最弱小者的權利出力服務時，則法治國家在基礎上便受到威脅……。因此，既然要確保嬰兒自受孕之始應享有的尊重和保障，對所有故意侵犯其權利者，法律應制定相當的刑罰」。

2274. 胚胎既然在成孕之始已被視為人，那麼就應盡其所能，使胚胎的完

整性受到保護。胚胎也該受到照顧和治療，如其他的人一樣。

產前診斷在倫理上是許可的，「只要尊重人的胚胎和胎兒的生命和完整，並為了維護或治療個體的目的……。如果預料診斷的結果會引起墮胎的可能，這與道德律有嚴重的的牴觸。一個診斷不應等於一次死亡的裁決」。

2275. 「只要尊重胚胎的生命和完整，不給胚胎引起過度的危險，加以胚胎的治療措施應視為許可的，這是為了使胚胎獲得痊癒，為了改善胚胎的健康，或為了胚胎個體的繼續生存」。

「培養人的胚胎，作為可利用的生物原料，是不道德的」。

「有些**干預染色體或遺傳基因**的嘗試不是為了治療，而是企圖依照性別或其他預設的品質，作人種選擇的生產。這類操縱乃違反人位格的尊嚴、人的完整性和人的獨一無二和不可重複的身分」。

安樂死

2276. 生命萎縮或衰退的人，需要受到特殊的尊重。有病的或殘障的人應該得到支持，盡可能度正常的生活。
2277. 直接的安樂死，不論有何動機或用任何方法，是結束殘障者、患病者或瀕死者的生命。安樂死在倫理上是不能接受的。

因此，若為了解除痛苦而造成死亡，一個行動或不行動，無論因其本身或其意圖，均構成一樁謀殺，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對生活的天主、他的造物主的失敬。在此事件中，人善意所犯的錯誤判斷，並不改變這謀殺行為的本質。安樂死常應在禁止和排除之列。

2278. 停止昂貴的、危險的、非常的、或與所期待的效果不成比例的療程，能是合法的。這是拒絕「過度堅持治療」。作此拒絕並不就是願意造成死亡；只是接受了不能阻止死亡。如果病人尚能勝任和有此能力的話，這決定要由病人自己作出，否則應由合法的代理人作出，不過，常應尊重病人的合理願望和合法利益。
2279. 即使認為死亡已迫在眉睫，對一個病人一般性的照料，不能合法地予以中止。為減輕垂死者的痛苦，使用止痛劑，即使有縮短生命的危險，能在道德上符合人性的尊嚴，如果死亡並非所願，就是不以死亡作為目標或方

法，而只視為預料中的事和無可避免的。末期病人的安寧照顧構成一個實踐無私愛德的特優方式。就此，安寧照顧應該受到鼓勵。

自殺

2280. 每一個人在賜給他生命的天主台前，對自己的生命負責。天主才是生命的最高主宰。我們應該懷著感恩之情接受生命，並為了祂的尊榮和我們靈魂的得救而保持生命。天主把生命委託給我們，我們是生命的管理員，不是生命的所有人。我們不得處置生命。
2281. 自殺違反人性願意保存和延續生命的自然傾向。自殺嚴重地違反對自己應有的愛德。自殺同樣地傷害對近人的愛德，因為自殺不義地斷絕與家庭、國家和人類社會的關懷，而作為這些社團的一員是我們的責任。自殺違反對生活的天主的愛心。
2282. 如果自殺者懷有作為榜樣的意思，尤其為年輕人，則自殺更增添了壞榜樣的嚴重性。故意幫助自殺，是違反道德律。

嚴重的心理錯亂、憂慮，或者對考驗、痛苦、折磨的巨大恐懼，均能減輕自殺者的責任。

2283. 不應對一個自我了結生命者的永遠獲救失望。天主能夠運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，給他們安排懺悔得救的機會。教會為自殺者祈禱。

二、尊重人的尊嚴

尊重他人的靈魂：不立壞榜樣

2284. 壞榜樣是誘使他人作惡的態度或舉止。樹立壞榜樣者成為近人的引誘者。他傷害美德和正直，並能導致他的弟兄屬靈的死亡。如果以行動或失職的方式，故意引人犯重大罪過，則構成嚴重的罪過。
2285. 因著樹立壞榜樣者的威信，或由於承受壞榜樣者的軟弱，壞榜樣具有特殊的嚴重性。這促使我們的主發出了這個詛咒：「無論誰，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繫在他的頸上，沉在海의深處更好」(瑪 18:6)。由於自然身分或職務，負責訓導和教育他人的人，所立的壞榜樣是嚴重的，耶穌曾以此責備經師和法利塞人：把他們比做偽裝羔羊的豺狼。

2286. 壞榜樣能來自法律或體制，也能來自時尚或輿論。

據此，以下的人負有壞榜樣的罪責：制定一些法律或社會制度，足以導致道德的墮落或宗徒生活的腐敗，或造成「一些社會環境，不論有意無意，使一個符合誡命的基督徒的操守便變得十分困難，甚至在實際上成為不可能」。這也包括那些制定欺騙條例企業首腦、那些招致學子「憤慨」的老師，或那些操縱公眾輿論，使其脫離道德價值的人士。

2287. 凡使用本身的權柄慫恿別人作惡，就是立壞榜樣的罪人，並應對他直接或間接促成的惡負責。「引人跌倒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是，引人跌倒的人是有禍的」(路 17:1)。

重視健康

2288. 生命和身體健康是天主委託給人的珍貴寶物。我們應該合理地小心照料，同時顧及他人的需要和公益。

公民的**健康維護**要求社會的協助，以獲得公民得以成長和成熟的生存條件：衣食，住所，保健，基本教育，就業，社會保險。

2289. 道德固然要求尊重身體的生命，但並沒有把身體捧成是一個絕對的價值。道德反對新偶像崇拜：想要促進**身體的崇拜**，為它奉獻一切，把身體的健美和體育的成就當偶像來崇拜。這樣的觀念，因著在強者與弱者之間作淘汰性選擇的運作，能夠導致人際關係的反常。

2290. 節德使人**避免各式各樣過度的行為**，如過度飲食，濫用煙、酒和藥物等。凡在酒醉的狀態下或由於過分的喜好快速，在路上、海中或空中使他人和自己的安全陷於危險的行為，都構成嚴重的罪過。

2291. **使用毒品**使人的健康和生命蒙受十分嚴重的損害，除非在嚴格治療的指定下，是一個嚴重的過錯。私造和販賣毒品是可恥的行為，因為促使人作出嚴重違反道德的行為，也構成一種直接的幫凶。

對人的尊重和科學研究

2292. 在個人身上或在人群身上進行的科學實驗，不論是醫學的或者是心理學的，能促進疾病的治療和公共衛生的進步。

2293. 基礎的和應用的科學研究，構成一個意義深長的標記，顯示人主宰萬物。科學和技術，若用於為人服務，並促進眾人的整體發展，是珍貴的資源；但科技本身，不能指出人的存在和人類進步的意義。科學和技術是為了人，由人而開始，靠人而發展；因此，科學和技術在人性和人的道德價值內，得到它們的目的並意識到自己的限度。
2294. 在科學研究及其應用上，宣稱道德中立，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幻想。從另一方面說，科學研究取向的標準不能只取決於科技的效率，也不能為了給某些人帶來好處，而犧牲另一些人，更不能取決於流行的意識型態。科學和技術，由其自身的內在意義，要求無條件地尊重道德的基本原則；科學和技術應該依照天主的計畫和旨意，為人，為其不可轉讓的權利、以及為其真正和整體的利益服務。
2295. 以人作為對象的研究和實驗，不能使在本質上違反人之尊嚴和道德律的行為成為合法。接受研究和實驗者即使同意也不能使這樣的行為成為正當的。對人的實驗，若使接受實驗者的生命或身體及心理的完整性，承受不相稱的或可避免的危險，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。再者，對人的實驗，若沒有接受實驗者本人，或他的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的話，有違人性的尊嚴。
2296. **器官的移植**，如果器官捐贈者，在身體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險和傷害，與受贈者所企求的利益之間的比例相稱，則是合乎道德律的。在死後捐贈器官，是高尚而有功績的行為，值得鼓勵，應視為慷慨的連帶責任的表現。若為了延緩他人的死亡，而直接引發另一個人的傷殘，或者死亡，在道德上，是不能接受的。

尊重身體的完整

2297. **誘拐綁架和擄人作人質**是一種製造恐怖的手段，並因其威脅給受害者帶來無法忍受的折磨。在道德上，是不合法的。**恐怖主義**不分青紅皂白地恐嚇威脅、製造傷亡，是嚴重地違反正義和愛德。採取對身體和對精神**施暴**，為迫使招供、為懲罰罪犯、為使異己分子懼怕、為發洩仇恨等所施的酷刑，都是蔑視人性和人性尊嚴。除了屬於嚴格治療範圍的醫療指示以外，對無辜者直接故意進行**切除肢體，損毀肢體，或絕育手術**，都違反道德律。
2298. 在過去，有些殘酷的做法，曾是合法政權，為了維護法律和秩序，一般應用的方法，而當時教會的牧者，多不提出抗議；事實上，牧者自身在自己

的法庭裡，也採用了羅馬法的逼供刑法。在這些遺憾的事件以外，教會始終教導寬大和仁慈的責任；教會禁止聖職人員流人的血。在近代，這些殘酷的做法，為維持公共秩序，既無必要，也不符合人的合法權利，已是明顯的事實。相反，這些做法反而導致最壞的墮落，應該設法予以廢除。應為受害者和他們的劊子手祈禱。

尊重亡者

2299. 對臨終者應給予關懷與照顧，為協助他們在尊嚴和平安中，度過他們人生最後的時刻。他們應當得到親人祈禱的幫助。他們的親人應留意，使病人在適當的時刻領受聖事，為準備他們去會見生活的天主。
2300. 對亡者遺體應以尊敬和愛德看待，相信並希望他的復活。埋葬死者是一件對身體的慈悲工作；埋葬死者是對天主的子女——天主聖神宮殿的尊敬。
2301. 為了法律的調查，或為科學的研究，屍體的解剖，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。死後器官的免費捐贈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個功績。

教會准許火葬，只要火葬並非對身體復活的信仰表示爭議。

三、維護和平

和平

2302. 我們的主在提出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(瑪 5:21)時，要求內心的和平，並譴責導致殺人的憤怒和仇恨為不道德。

憤怒是復仇的願望。「願對應受懲罰者施以報復」是不許可的；但是，「為了糾正惡習，並為了維護正義」，要求補償是值得讚揚的。如果憤怒的程度，致使他堅決願意殺害近人或嚴重地傷害對方，則是嚴重地違反愛德；也是大罪。主說：「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」(瑪 5:22)。

2303. 故意的**仇恨**相反愛德。故意希望對方遭遇不幸的仇恨是罪過。而故意希望對方遭到重大不幸時，罪過更為嚴重。「我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

父的子女……」(瑪 5:44-45)。

2304. 尊重人性生命及其成長有賴**和平**。和平不是單指沒有戰爭，也不只限於保證敵對雙方武力上的均衡。如無對人們財產的保護、人與人之間的自由交流、對民族和個人的尊嚴的尊重，弟兄情誼的經常實施，和平不可能在人間實現。和平是「秩序的和諧」。和平是正義的工程，愛德的成果。
2305. 世間的和平是「和平之王」(依 9:5)，默西亞、**基督的和平**的肖象和果實。基督以其在十字架上傾流的血，「在自己的身上誅滅了仇恨」(弗 2:16)，基督使人與天主和好，使祂的教會成了人類的合一及與天主結合的聖事。「他是我們的和平」(弗 2:14)。祂宣稱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」(瑪 5:9)。
2306. 那些為了維護人的權利，放棄血腥和暴力，而甘願採取弱者的自衛方法的人士，只要不損害到其他人士和社團的權益和義務，他們就是福音愛德的見證。他們合法地證明，訴諸暴力對身體和心智的危機所產生的毀滅與死亡，是多麼嚴重。

避免戰爭

2307. 第五誡禁止故意毀滅人性生命。因為任何戰爭都招致一些災禍與不義，教會懇切地催促每一個人祈禱和採取行動，好使天主的聖善把我們從戰爭的古老奴役中解救出來。
2308. 每一位國民和執政者均應為避免戰爭而努力。

然而，幾時「出現戰爭危機，而又沒有擁有管轄權及足夠能力的國際組織，在一切和平方法用盡之後，不應否認政府有合法的自衛權利」。

2309. 應以嚴謹態度，考慮**訴諸武力的合法自衛**的嚴格條件。此種決定的嚴重性，應使此種自衛受到道德合法性的嚴格條件的規範，即須同時兼有下列條件：

- 侵略者所加予國家或國際社會的傷害應是持續的、嚴重的和確定的；
- 除訴諸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辦法均顯示不切實際或無效；

——有成功的可靠條件；

——訴諸武力不會招致比應剷除的惡，有更大的惡及混亂。現代武器的毀滅威力，在此種狀況的評估中，要求極度的明智。

這些是在所謂「正義戰爭」的道理中例舉的傳統要素。

負責公益者，應該審慎評估其道德合法性的條件。

2310. 政府在此情況下，有權利和義務加予國民**為國防必要的職責**。

獻身於軍旅生活為祖國服務者，是人民安全和自由的公僕。如果他們能忠於職守，他們真的有助於國家的公益與和平的維繫。

2311. 基於良心的動機而拒絕使用武器的人，仍有義務以其他方式服務人群。公權力應予以公平的安排。

2312. 教會和人的理性肯定，**在武裝衝突中道德律**的效力不變。「不是因為戰爭不幸地爆發，作戰的雙方就因此可以為所欲為」。

2313. 應以人道來尊重和對待非戰鬥人員，傷兵和戰俘。

任何故意地違背人權及其普遍原則的行動，以及指揮此行動的命令，均是罪行。盲目的服從不足使那些順從者得以免罪。因此對殲滅一個民族，一個國家或一個少數種族的行為，應加以譴責，視為大罪。人們有道德義務反抗種族滅絕的命令。

2314. 「任何戰爭行為，毫不辨別地消滅整個都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，是反對天主及人類的罪行，應堅決而不猶豫地加以譴責」。現代戰爭的危機是對持有科學武器，尤其是原子武器、生物或化學武器者，提供觸犯這類罪行的機會。

2315. **囤積武器**，在許多人看來，是使可能的敵人，放棄戰爭的似是而非的辦法。他們認為這可能是保證國際間和平最有效的方法。這嚇阻方法，在道德上十分值得商榷。**武器競賽**不能保證和平。它不但無法消除戰爭原因，反而增加戰爭危險。為追求不斷有新的武器，而花費龐大的資源，阻礙為貧困的人民提供援助；也延遲了各民族的發展。**軍備競賽**增多衝突的理由，也增加擴展衝突的危險。

2316. **武器生產及交易**，觸及國家和國際社會的公益。因此，公權力有權利與義務予以管制。為了短期私人的或集體的利益，不能使煽動國際間的暴力與衝突，而又危害國際公法秩序的企業合法化。
2317. 不義、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過度失衡、嫉妒、不信任及傲慢，在人與人之間、國與國之間蔓延，便不斷威脅和平並引發戰爭。為剷除這些失序而作的任何努力，有助於建設和平及避免戰爭：

如果以人類都是罪人而言，常有戰爭的危險在威脅著，直到基督再來，常是一樣。但以人類在愛中合一而言，則將戰勝罪惡，並戰勝暴力，直到實現這句預言：「人們將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，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；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，人們也不再學習戰鬥。」(依 2:4)。

撮要

2318. 「一切活動的生魂，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握在祂的手中」 (約 12:10)。
2319. 所有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一刻，直到死亡，是神聖的，因為天主是為了人自己而愛人，使他成為生活的和神聖的天主的肖象。
2320. 殺人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造物主的神聖。
2321. 殺人的禁令並不廢止另一權利，就是使不義的攻擊者無法再害人。合法的自衛是負責他人生命及公益的人的重大責任。
2322. 嬰兒自受孕之初，就有生存的權利。直接墮胎，就是故意墮胎，不論是作為目的或方法，都是「罪惡的勾當」，嚴重地違反道德律。教會按教會法以絕罰處分這違反生命的罪行。
2323. 既然胚胎自受孕之初就該像人一樣看待，那麼也該像任何人一樣受到完整的保護、照顧和治療。
2324. 刻意的安樂死，不論是屬何種形式或何種動機，都構成兇殺，它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，並對生活的天主、造物主不敬。
2325. 自殺是嚴重地違反義德、望德和愛德。這是第五誡所禁止的。

2326. 壞榜樣以行動或缺失，故意引人犯嚴重的罪，是嚴重的罪過。
2327. 所有的戰爭引來災禍和不義，我們應該用一切合理的方法，避免戰爭。教會祈禱：「主啊，從飢餓、瘟疫和戰爭中拯救我們」。
2328. 在武裝衝突中，教會以及人的理智都聲明，道德律仍恆常有效。故意違反人權及其普遍原則的行動，均是罪行。
2329. 「軍備競賽是人類極大的創傷，無情地傷害窮人」。
2330. 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」(瑪 5:9)。

第六條 第六誡

不可姦淫(出 20:14;申 5:17)。

你們一向聽人說過「不可姦淫」，而我對你們說：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(瑪 5:27-28)。

一、「天主造了男人女人……」

2331. 「天主是愛，在祂內有一種相愛共融的奧跡。祂依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類男女……在其內銘刻了**愛與共融的召叫**，也賦予他們相稱的能力和責任」。

「天主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……造了男人、女人」(創 1:27)；「你們要生育繁殖」(創 1:28)；「天主造人的時候，是按自己肖象造的，造了男人、女人，造他們的那一天，祝福了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」(創 5:1-2)。

2332. 在肉身與靈魂合一之下，人在各方面都受到**性**的影響。性特別牽涉到感情、相愛和生育的能力，也更廣泛地關係到與別人建立共融的連繫的能力。
2333. 每一個人，不論男女，應承認並接受自己的**性別**。生理、心理和靈性的**差異與互補性**，都是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發展。夫婦的和諧與社會的和諧，部分有賴於怎樣活出兩性之間的互補、互賴

與互相支持。

2334. 「在創造男人和女人時，天主給予男女平等的位格尊嚴」。「人有位格，同樣，男人和女人都有位格，因為二者都是依照有位格的天主的肖象和模樣造成的」。
2335. 兩性的每一方面，尊嚴相等，雖則方式不同，都是天主大能及溫柔的肖象。**男女在婚姻中的結合**，就是在肉體方面，效法造物主的慷慨與多產：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 2:24)。人類的世世代代均由此結合而來。
2336. 耶穌來，是為恢復受造界原有的純潔。在山中聖訓裡，祂嚴格地解釋天主的計畫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』！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(瑪 5:27-28)。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

教會的聖傳領會到，第六誡涵蓋有關人類「性」的全部內容。

二、貞潔的聖召

2337. 貞潔是性在人身上成功的整合，由此人在肉體與靈性方面得到內在的合一。性表示人是屬於肉體的與生物的世界，但當男女完全地和終身地彼此交付，使性整合於人與人的關係時，性便屬於個人的和真正地合乎人性。

所以，貞潔的德行包括著人的完整和自我交付的全部。

人的完整

2338. 貞潔的人保存那在他內的生命與愛之力量的完整。這種完整確保人位格的一體性，反對任何傷害它的行為，因此不容雙重的生活及語言。
2339. 貞潔需要**學習自制**，就是人性自由的訓練。二者的取捨是明顯的：人控制其情慾，則得平安；如果受制於它，則不愉快。「人性尊嚴要求人以有意識的自由抉擇行事，意即出於個人的心悅誠服而行事，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，或出於外在的脅迫而行事。人將自己由私慾的奴役中解放出來，並以自由選擇為善的方式，追求其宗旨，

同時又辛勤而又有效地運用合宜的方法，這樣的人才算達到其尊嚴」。

2340. 誰願意忠於洗禮誓願，並願抵抗誘惑，應注意下列**方法**：認識自己、實行合乎所處情況的靈修功夫、遵守天主的誠命、修練德行，並忠於祈禱。「實際上貞潔使我們重新整合；它把我們領回到我們因分散而失落的一體性」。
2341. 貞潔的德行由樞德中的**節制**之德所推動，其目的在於以理性滲透人的情感和感官的貪求。
2342. 自制是一項**長期努力的工作**。不可認為一次獲得即永遠獲得。它假定生命中每一階段都得重新努力。在某一時期可能需要更大的努力，比如，在人格形成期、在童年及青春期。
2343. 貞潔有**成長的規律**，在不同階段的過程中，會出現不完美甚至罪過的情況。「有操守及貞潔的人，經由許多自由的決定，日復一日地建立自己，因此他根據成長的階段，認識、喜愛並完成倫理的美德」。
2344. 貞潔特別顯出個人的功夫，也包括**文化方面的努力**，因為「個人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，是互相依屬的」。貞潔假定尊重人的權利，尤其是接受資訊和教育的權利。此資訊與教育該尊重人類生命中道德與精神的幅度。
2345. 貞潔是一種道德方面的美德。貞潔也是天主的禮物、**恩寵**、屬靈工作的結果。聖神賜給領洗而重生的人，效法基督的純潔。

完整的自我交付

2346. 愛德是一切美德的典型。在愛德的影響下，貞潔就像學習自我交付的學校。自制導向自我交付。貞潔使實踐它的人，在近人面前，變成天主信實和仁愛的見證。
2347. 貞潔之德在**友情**中開展。貞潔指給門徒，如何追隨並效法基督，祂選擇了我們作祂的朋友，祂把自己完全交付給我們，並使我們分享祂的天主性。貞潔是不朽的許諾。

貞潔明顯地表達於**對近人的友愛**中。無論是同性或異性中間所發展

的友情，對大家都是一大好處。友情導向靈性的共融。

不同形式的貞潔

2348. 所有受洗的人都被召守貞潔。基督徒「穿上了基督」(迦 3:27)、各種貞潔的模範。基督的所有信徒，都被召叫，按照他們個別的生活方式，度貞潔的生活。在洗禮時，基督徒就已承諾要以貞潔引導自己的感情。

2349. 「每人按照不同的生活方式，而有不同的修練貞潔的方式：有些人守童貞或過獨身奉獻的生活，以卓越的方式更易專心事主；另一些人，不論已婚或未婚，均按道德律為一切人所定的方式」。已婚者須守夫妻間的貞潔，其餘的人須以節制實行貞潔：

聖安博，《論寡婦》：貞潔之德有三種形式：就是夫婦、寡居者及童貞者三種。我們不應讚美其一，而排斥其它。這就是教會的紀律豐富之處。

2350. 已訂婚者被召以節制持守貞潔。他們受此考驗，將發現彼此的敬重，並將學習在忠信與希望中，從天主那裡彼此接納。他們將把夫妻之愛特有的溫存，保留到婚姻時。他們要彼此幫助在貞潔中成長。

違反貞潔的罪

2351. 邪淫是錯亂的慾，念或性快感不羈的取樂。每當人排除生育和結合的目的，而只求性快感，在道德上是錯亂的。

2352. 所謂手淫的意思是故意刺激生殖器官，從而得到性的快感。「在一脈相傳、恆久不變的傳統中，無論是教會訓導當局，或是信友的道德意識，都毫不猶豫地肯定，手淫是一個本質上嚴重的錯亂行為」。「無論其動機為何，在正規的夫妻關係以外，故意使用性功能，都違反其目的」。手淫是在性關係以外尋求性的享受，而「性關係為了道德的要求，是應在真正相愛的情況下，實踐彼此交付及人類生育的完整意義」。

為對當事人應負的道德責任作出一個公允的判斷，也為指點牧民的行動，應考慮其感情上的不成熟、沾染惡習的影響、焦慮以及其他心理和社會的因素，可減輕道德罪責，也可減到最低的程度。

2353. **行淫**是指有自由身分(未結婚)的男女之性交行為。它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，並違反人的性，因為性自然地導向夫妻的幸福及兒女的生育與教育。此外，如果行淫造成青少年敗壞，便是嚴重的壞榜樣。
2354. **色情產品**是把伴侶表達親密之性行為，無論是真實的或偽裝的，故意展示在第三者眼前。色情產品違反貞潔，因為它使夫婦行為變質，這原是夫妻彼此親密的交付。色情產品嚴重地傷害參與的人(表演者、商人及社會大眾)之尊嚴，因為每一個人為另一個人，變成低級快樂及不法營利的對象。色情產品使大家沉浸在幻覺的世界中，是嚴重的罪過。政府應阻止色情資料的生產與擴散。
2355. **賣淫**傷害當事者的尊嚴，使其淪為肉慾快樂的工具。嫖客嚴重地犯罪相反自己：違反在洗禮時曾經承諾的貞潔，玷污自己的身體，聖神的宮殿。賣淫構成社會的大患。受害者通常涉及婦女，但也有男人、兒童及少年 (在最後二者情況中，又增加了壞榜樣的罪)。賣淫固然常是嚴重的罪過，但是窮困、壓榨及社會的壓力，可能減輕罪責。
2356. **強姦**是指以暴力強行與一個人有性關係。它破壞正義與愛德。強姦深深傷害每一個人對尊重、自由、身體及道德完整的權利，造成嚴重傷害，能終生烙在受害者身上。強姦常是一項本質上邪惡的行為。如果是由父母所犯 (亂倫)，或是由師長對託付給他們教養的孩子所犯，則強姦更為嚴重。

貞潔與同性戀

2357. 同性戀是指在男人間，或女人間，對同一性別的人，體驗著一種獨佔的或佔優勢的性吸引力。歷經各世代及不同文化，它具有不同的形式。其心理方面的起因大部分仍不可解釋。根據聖經，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，聖傳常聲明「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」，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，排除生命的賜予，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。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。
2358. 有為數不少的男女，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。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，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一種考驗。對他們應該以尊重、同情和體貼相待。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。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，如果他們是基督徒，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，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。

2359. 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。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，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，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，他們可以，也應該，漸次地並決心地，走向基督徒的成全。

三、夫妻之愛

2360. 性是導向男人和女人的夫妻之愛的。在婚姻中夫婦身體的親密，變成心靈共融的記號和保證。為領過洗的人，婚姻的關係因聖事而聖化。

2361. 「男人和女人藉著夫婦本有而又獨特的行為，彼此互相給予的性，不純粹是生理的事，而是關係到人最內在之處。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為，必須包含著男人和女人彼此相許、至死不變的全部的愛」。

多俾亞從床上坐起來，對撒辣說：「妹妹，起來！我倆一同祈禱，祈求我們的上主，在我們身上施行仁慈和保佑」。她便起來，於是大家一起祈禱，祈求上主保佑他們。他們開始祈禱說：「我們祖宗的天主，祢是應受讚美的！……是祢造了亞當，是祢造了厄娃作他的妻子，作他的輔助和依靠，好從他們兩人傳生人類。祢曾說過：「男人獨處不好，要給他造一個相稱的助手」。上主，現在我娶這個妹妹，並不是由於情慾，而是出於真心真意。求祢憐憫我和她，賜我們白頭偕老！」。他們和聲答說：「阿們！阿們！」隨後便睡了一夜(多 8:4-9)。

2362. 「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且高貴的行為。以合乎人性方式將之活出來，可表達並有助於夫妻的互相交付，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」。性是喜悅和快樂的泉源：

比約十二世，1951年10月29日講詞：造物主自己……建立，使在彼此[生育的]功能中，夫妻體驗到一種身體及心靈的快樂與滿足。所以夫妻在追求此快樂與享受時，並沒有犯任何罪過。他們接受造物主願意他們作的事。不過，夫妻應該知道適可而止。

2363. 藉著夫妻的結合，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：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。婚姻的這雙重意義及價值，不能分開，同時既不歪曲夫妻的靈性生活，也不危及婚姻的幸福，及家庭的未來。

男女夫妻之愛，因此置於忠貞與生育的雙重要求之下。

夫妻的忠貞

2364. 夫婦雙方形成「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，此結合由造物主所建立，並由祂賦予固有的法則。這結合藉婚姻盟約，就是由當事人無可撤回的合意所成立」。二人決定性地、全部地彼此互相交託。他們不再是兩個人，而是形成一個身體。由夫妻自由締結的盟約，要求他們維持婚姻的專一性及不可拆散性。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(谷10:9)。
2365. 忠貞表示言出必行。天主是信實的。婚姻聖事使男女二人進入基督對教會的信實。藉著夫妻的貞潔，他們為此奧跡向世界作証。

金口聖若望提醒年輕新婚丈夫，要對他們的妻子這樣說：「我以手臂擁抱你，我愛你，我更喜愛你勝過我自己的生命。因為現在的生命不算甚麼，我最切望的夢想是與你共度這生命，使能保證將來在那為我們保留的生命中永不會彼此分離……我把你的愛放在一切之上，我沒有比這更痛苦的事，那就是我的想法不會是你的想法」。

婚姻與生育

2366. 生育是一個恩賜，是**婚姻**的一個目的，因為夫妻的愛自然地傾向於生育。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，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。因此，教會「站在生命的一邊」，教導「任何婚姻行為本質上必須對生育保持開放」。「教會訓導當局多次講的這端道理，是基於天主所要而人不可擅自破壞的關係，不可拆散的關係把夫妻行為的兩種意義連在一起：結合和生育」。
2367. 妻奉召傳衍生命，他們分享天主的創造能力及父性。「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，視為他們固有的使命。他們應當知道，在履行這使命時，他們是**造物主的合作者**，又是解釋者。因此，他們應以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責任感，滿全其任務」。
2368. 此責任的一個特點關乎**調節生育**。為了正當的理由，夫妻可以畫子女出生的相隔時間。他們應查証自己的意願，不是出於自私，而是出於慷慨，此慷慨符合負責的生育計畫。再者，他們應按照道德的客觀標準，來規範他們的行為：

對調和夫妻之愛及負責的傳生人類的問題，其實際行動的道德性，並不僅

以個人的誠意及其動機的評估為標準，而應以人的本性及其作為作客觀的標準；在真正夫妻之愛裡，要尊重互相交付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。要做到這點，人們非誠心潛修夫妻的貞潔不可。

2369. 「在保持結合和生育這兩個主要觀點後，夫婦性行為才完整地保全彼此真正的愛的意義，以及指向人類最高尚的作父母的聖召」。
2370. 週期的節制，即建基於自我觀察和借助於不孕期的節育方法，是符合道德的客觀標準的。這些方法尊重夫婦的身體，鼓勵他們之間的恩愛，並有助於他們學習真正的自由。相反地，「不論在夫妻性行為前，或在進行中，或在該行為自然結果的發展中，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，無論以此行為作為目的，或作為手段」，本質上都是一件壞事。

由於人工避孕，那表達夫妻完全互相交付的天生語言，被另一種客觀上與之矛盾的語言取代，而後者不再表達完全互相的交付。這不但導致人正面地拒絕對生命開放，而且歪曲夫妻之愛的內在真理，因為這愛要求整個人的奉獻。……人工避孕和應用安全期節育方法在人學和倫理上的區別，涵蓋對人和性的兩種看法，二者互不相容。

2371. 「再者，人人須知，人的生命及傳遞生命的任務，不僅限於此世，在此找不到其圓滿的幅度和意義，而是常應針對**人類永遠的命運**來了解」。
2372. 國家應為國民的福祉負責，因此，干預人口政策的方向是合理的。它可藉客觀的和尊重人的資訊來干預，但不可用獨裁和高壓的手段。政府總不能合理地代替夫妻的主動。他們是生育和教育自己子女的首要負責人。在這領域，國家沒有權力以違反道德的節育方法來干預。

子女的恩賜

2373. 經與教會的傳統習慣，都視**人口眾多的家庭**，為天主降福及父母慷慨的記號。
2374. 配偶發現不能生育時，其痛苦是強烈的。亞巴郎問天主說：「禰能給我甚麼？我一直沒有兒子……」（創 15:2）。辣黑爾向丈夫雅各伯喊叫說：「你要給我兒子，不然我就要死！」（創 30:1）。

2375. 對為減少人類不孕症進行的研究，是值得鼓勵的，條件是這些研究應「按照天主的計畫與意願，為人服務，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」。
2376. 信理部，《生命的禮物》訓令 2,1：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(精子或卵子的贈與，子宮借用)，而引發的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的不道德。這些技術(異體人工受精和受胎)損害了嬰兒應由婚姻結合的、其所認識的一父一母所出生的權利。這也違背了「唯有夫妻，經過他們二人，才能成為父母的權利」。
2377. 信理部，《生命的禮物》訓令：這種技術，實行在配偶身上(同體人工受精或受胎)，可能傷害較少，但在道德上仍是不能接受的。這使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。使嬰兒存在的行為，不再是二人互相交付的行為，而是「把生命及胚胎的本身，交託給醫生和生物學者權下，對人的開始和去向，建立起技術的操控。這樣作成的操控，本身就違反父母和子女共有的尊嚴和平等」。「如果生育不是當作夫妻行為的果實而要的，即不是夫妻結合的特有行為所要的，生育在道德上失去固有的完美……。只有尊重夫妻行為的意義以及尊重人之內合一的關係，才有符合的尊嚴的的生育」。
2378. 嬰兒不是**該有**的，而是**恩賜**的。「婚姻至高無上的禮物」就是一個有位格的人。不該把嬰兒視為被佔有的東西，如果這樣，將成立所謂的「對子女有權利」。在此領域內，唯有嬰兒才有真正的權利：就是「應該是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，也應該有從受孕的一刻被尊為人」的權利。
2379. 福音明示，生理的不孕並非絕對的壞事。夫妻在已用盡醫藥的合法手段之後，仍然不孕，需要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，這是一切屬靈生育的泉源。他們可以顯示他們的慷慨，去認養被遺棄的兒童，或者去完成對別人的一些很費精神的服務。

四、侵犯婚姻尊嚴的罪

2380. **通姦**，係指夫妻的不忠。當二人發生性關係，其中至少一人是已婚者，即使是短暫的關係，他們就犯了通姦罪。基督譴責通姦，即使僅是慾念。第六誡及新約絕對禁止通姦。先知們揭發其嚴重性。他們視通姦為偶像崇拜之罪的代表。
2381. 通姦是一種不義。犯這罪的人使自己的承諾落空。通姦損害婚姻盟

約的記號，傷害另一方配偶的權利，侵害婚姻制度，違反婚姻賴以建立的合約。通姦危及人的後代及孩子的幸福，他們需要父母的穩定結合。

離婚

2382. 主耶穌曾強調造物主的原有意願，祂要求婚姻是不可拆散的。祂廢除了逐漸混進舊約中的容忍。

在已受洗者之間，「完成而既遂的婚姻，除死亡之外，任何人間權力，或因任何原因，皆不得拆散」。

2383. 在教會法所規定的某些情形下，夫妻分居，但仍維持婚姻關係，是合法的。

如果民法離婚，是保障某些合法權利唯一可行的方法，比如子女的照顧或繼承產業的維護，則可以容忍，而不構成倫理的過失。

2384. **離婚**是對自然道德律的嚴重侵害，是企圖摧毀夫婦自由同意、一起生活至死的合約。離婚違反救恩的盟約，婚姻聖事就是這盟約標記。離婚而重新結婚，雖為民法所承認，但使婚姻關係的破裂更加嚴重：重婚的配偶因此而處於公開及連續通姦的狀態下：

聖巴西略《泛談倫理》規則：假使丈夫與其妻分離後，接近另一女人，他本人是姦夫，因為他對這女人犯下了通姦罪；而與他同居的女人亦是通姦，因為她引誘了另一女人的丈夫，傾心於她。

2385. 離婚是不道德的，也是因為它把錯亂引進家庭及社會中。這種錯亂產生嚴重傷害：配偶被遺棄，孩子因父母分離受到精神傷害，且多次是父母彼此爭奪的對象；離婚的效果有傳染性，成了社會真正的災禍。

2386. 在一對配偶中，一方可能是民法宣告離婚的無辜受害者，因此沒有違反道德誡命。他們中的一方已誠實地努力忠於婚姻聖事，卻感到不義地被遺棄，另一方則為了自己的嚴重過失，而破壞一個按教會法有效的婚姻，兩者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別。

其它侵犯婚姻尊嚴的罪

2387. 那曾與多位妻子共度多年夫婦生活的人，由於切望皈依福音，有責放棄一位或多位妻子，其困境是可了解的。然而，**多妻制**是不符合道德律的。它「根本與夫妻共融相背馳：因為多妻制直接否認天主從創世之初所啟示的計畫，它違反男女位格尊嚴的平等，因為在婚姻中，男女以愛而彼此給予是全部的，因而是專一的、排他的」。曾有多個妻子的基督徒，按正義他有重大的責任對前妻和子女履行應承擔的義務。

2388. **亂倫**係指血親或姻親之間，在禁止他們結婚的等級內，所發生的親密關係。聖保祿曾痛斥這種特別嚴重的罪過：「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……以至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！……以我們的主耶穌的大能……我們將這樣的人交於撒殫，摧毀他的身體……」。亂倫使家庭關係敗壞，表示退回到獸性的地步。

2389. 成年人對受委託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，所犯的姦污罪可與亂倫罪相比。在此情況，姦污罪同時又是侵犯青少年的生理及倫理完整的壞榜樣，使他們終生留下創傷，並且有違教育的責任。

2390. **自由結合**是當一對男女達到性親密的關係，卻拒絕給予法定和公開的儀式。

這種結合方法是騙人的：在這種結合下，雙方並不承諾任何事情，因而表示對另一方、對自己或對將來都缺乏信心，這種結合有甚麼意思呢？

自由結合包括各種狀況：姘居、根本拒絕婚姻本身、不能長期承諾受約束。這些情況都侵害婚姻的尊嚴；摧毀家庭的觀念；削弱忠信的意識。它相反道德律：性行為應該只在婚姻內發生；婚外性行為常構成一個重罪，並被排除於聖事共融之外。

2391. 現在有些人有結婚的意願，卻要求一種「**試婚的權利**」。不管這些從事過早的性關係者的意圖如何堅定，「過早的性關係，不可能保證在一男一女的人際關係中的誠實和忠信，特別不可能保護他們免於幻想和任性」。肉體的結合，唯有在男女之間建立了決定性的生活團體之後，道德上才是合法的。人類的愛情不能容忍「試婚」。愛情要求在人與人之間全部的、決定性的給予。

撮要

2392. 「愛是每一個人基本的和天賦的召叫」。
2393. 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，天主給予男女彼此平等的位格尊嚴。每人應承認並接納自己的性別。
2394. 基督是貞潔的模範。每一個領過洗的人，都被召叫，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度貞潔的生活。
2395. 貞潔意指性在人位格上的整合。貞潔要求自我控制的練習。
2396. 手淫、行淫、色情產品及同性戀行為，都是嚴重違反貞潔的罪。
2397. 夫妻自由所締結的盟約，包括忠實的愛。這盟約要求他們堅守婚姻的不可拆散性。
2398. 生育是婚姻的好事、恩賜和目的。夫妻傳衍生命，就是分享天主的父性。
2399. 調節生育表現負責的生育計畫中的一點。夫妻的意向雖是正當的，但不可用不道德的方法（比如：直接絕育或人工避孕）。
2400. 通姦及離婚、多妻及自由結合，都嚴重地違反婚姻的尊嚴。

<續 2401 條>